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首鋼水鋼訂立之綜合授信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首鋼水鋼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 250,000,000 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首鋼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授信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已就批准綜合授信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為董事）於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與首鋼總公司有關）已就批准綜合授信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乃根據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綜合授信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綜合授信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首鋼水鋼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

### 綜合授信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水鋼，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及煤炭產品業務。首鋼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主旨：**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

**貸款融資之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於三年期屆滿後，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部份將予註銷。

**提供方法：** 貸款融資將透過下列方式提供：(a)定期貸款；及(b)融資租賃。

**抵押物／擔保：**

- (i) 首鋼水鋼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商用物業，作為首鋼水鋼及其附屬公司履行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物；或
- (ii) 首鋼總公司將就首鋼水鋼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獨立評估師評估商用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683,544元）。

倘出現違約情況，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其就抵押物／擔保之權利，以解除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將予訂立之個別定期貸款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結欠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先決條件：**

- (i) 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予訂立之抵押契據已獲正式簽訂及登記，或首鋼總公司就首鋼水鋼集團於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ii) 綜合授信總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A) 定期貸款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 於綜合授信總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不時酌情向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而有關貸款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最高金額為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期限：最多為三年，由生效日期開始。各定期貸款之期限將按個別情況商討釐定。各定期貸款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結束時屆滿。

利息：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並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至8.6%。除另行協定者外，利息將於貸款之年期屆滿時支付。

文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將於提取貸款前訂立個別貸款協議，當中載有商定之利率、貸款額及還款期。

**(B) 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於綜合授信總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可不時酌情向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而融資租賃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最高本金額為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期限：最多為三年，由生效日期開始。各融資租賃之期限將按個別情況商討釐定。融資租賃將按季還款。各融資租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限結束時屆滿，而任何未償還款項將須於屆滿時支付。

利息：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倘貸款以港幣計值，借方應付之利率將介乎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至8.6%之間。倘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借方應付之利率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貸款利率減2.15%至加2.85%之間。利息將按季支付。

手續費：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有權向有關承租人收取手續費，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本金額的1.5%。

- 保證金：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有權於融資租賃開始前收取保證金，金額不多於有關承租人將予作出融資租賃本金額的5%。
- 租賃物： 租賃物將為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使用之生產設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個別融資租賃將授予之本金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評估師評估有關租賃物之價值。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有關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所商定購買租賃物，並租回予有關承租人。
- 購買權： 在融資租賃協議之租賃期結束時，融資租賃之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一個象徵式之購買價購買租賃物，有關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0.01%。
- 文件：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將於提取前訂立獨立融資租賃協議，當中載有本金額、利率、租賃物及還款期。

### 利率之釐定基準

綜合授信總協議所規定之利率範圍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上差額，以確保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從綜合授信總協議賺取淨收入。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於個別定期貸款或融資租賃所收取之實際利率將於有關期間經參考：(a)當前市場利率；及(b)貸款之風險狀況，包括首鋼水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即借方）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而釐定。於評估貸款之風險狀況時，將考慮下列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ii)租賃物為解除借方債務而於第二市場出售時之可轉換及變現能力；(iii)借方有關行業於貸款期間之風險水平；(iv)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其他為獨立第三方之借方之間的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比較；及(v)首鋼水鋼集團將面對之一般市場狀況。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將確保，

根據上述第(i)至(v)項之分析，貸款利率之條款將不會較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佳。

## 年度上限

貸款融資之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為港幣276,250,000元，即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可授出之可能最高貸款金額加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可收取之最高利息收入及手續費。

## 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綜合授信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舉亦將令本集團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賺取淨利息收入。

董事及首鋼控股之董事李少峰先生已就批准綜合授信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為董事）於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與首鋼總公司有關）已就批准綜合授信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乃根據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綜合授信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且首鋼水鋼（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授信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綜合授信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周建紅女士及葉健民先生（彼等於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用物業」	指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遵義路朝陽興苑水鋼大廈地庫2樓及3樓、1樓至28樓及天台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綜合授信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就綜合授信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將予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 250,000,000 元之貸款融資；
「綜合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水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之國有企業及持有首鋼控股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鋼水鋼」	指	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持有其 61.06% 股權；
「首鋼水鋼集團」	指	首鋼水鋼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綜合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慶華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